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9 年會員大會暨理事 會議

IFIAR 2019 Plenary Meeting

–Rhodos, Greece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專門委員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鍾科長怡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陳專員英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鄭專員暄蓉

派赴國家：希臘羅德島

出國期間：1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3
參、會議內容摘要	9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5
伍、重要審計議題及交流情形	18
陸、結論與建議	37

壹、前言

2019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會員大會, 於 108 年 4 月 30 至 5 月 2 日假希臘羅德島舉行, 主辦單位為希臘會計暨審計監理委員會 (Hellenic 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Oversight Board, HAASOB)。本次為 IFIAR 第 19 屆會員大會 (以下簡稱年會), 與會之會員國共 49 國, 另香港及烏克蘭之審計監理機關亦派員以觀察員國 (Observer Jurisdictions) 身分出席。此外, IFIAR 觀察員 (Observers) 包括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亦派代表出席。

本屆 IFIAR 年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專門委員仲豪率團出席。本屆年會我國參與情況、會議重要決議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進行 IFIAR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選舉結果由現任副主席瑞士 FAOA 之 Frank Schneider 當選主席、美國 PCAOB 之 Duance DesParte 當選副主席, 任期 2 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 二、進行 IFAR 選任理事選舉, 選舉結果由本會、巴西 CVM、希臘 HAASOB 及土耳其 CMB/POA 當選選任理事, 任期 4 年 (2019 年至 2023 年)。
- 三、通過本次年會會議議程及前次 (2018 年) 年會會議紀錄、IFIAR 2018 年財務報告、2020 年預算及會費、報告六大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重要工作進度等。

四、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之成員、準則制定者，包括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代表參與與談，針對近期審計監理重大發展及重要議題、為提昇查核品質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目前工作重點及未來準則之制定方向等議題，與 IFIAR 會員進行交流並開放提問。

五、本屆年會延續過去作法，於會議第二日採分組會議方式（Breakout Sessions）討論三項主題（分成上、下午兩個場次），內容包括：

- （1）與審計委員會分享事務所檢查結果（Sharing Inspection Findings with Audit Committees）；
- （2）會員分享重要審計發展（Significant Current Developments – Member Experiences）；
- （3）事務所資料分析技術（Data Analytics of the firms）。藉由分組討論方式，增加會員間討論交流機會。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發起設立，成立宗旨係為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之平台，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合作。依據本屆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5 個國家，其中包括 G20 國家中 16 國（目前 G20 中僅中國大陸、印度、阿根廷、墨西哥等 4 國尚未加入 IFIAR 成為會員）。另 IFIAR 之觀察員均為國際重要金融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行委員會（EC）等，有助提升 IFIAR 與國際重要組織之互動及決策影響力。IFIAR 為拓展對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積極尋求更多國家審計監理機關入會，今年年會並邀請香港財務匯報局（HK FRC）及烏克蘭審計監理機關以觀察員國身分出席。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IFIAR 成立初期為一論壇（Forum）形式，主要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2009 年 9 月 IFIAR 轉型為常設機構，2016 年倫敦年會決議於日本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並於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解散前於瑞士設立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 (二) 按 IFIAR 組織章程規範 (2017 年 4 月 6 日生效), IFIAR 有 2 位對外代表官員 (Officers), 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任期皆為 2 年, 主席 Brian Hunt 曾任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 (CPAB) 執行長, 至於副主席 Frank Schneider 為現任瑞士審計監理總署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執行長, 本次年會進行主席及副主席改選, 由現任副主席瑞士 FAOA Frank Schneider 當選主席、美國 PCAOB Duance DesParte 當選副主席。
- (三)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成立 IFIAR 理事會, 由理事會負責常設秘書處之人事治理、監督各工作小組運作, 理事任期為四年, 理事席次包含當然理事 (Nominated Board Members) 8 名及選任理事 (Elected Board Members) 8 名。其中當然理事係依計分機制 (Point System), 每 4 年決定一次; 至選任理事係採分期分批改選 (Staggered), 每 2 年選任一次。今年年會進行 4 席選任理事之改選。
- (四) IFIAR 下設六大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執行相關重要審計業務推展, 該六大工作小組包括: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六大工作小組業務及成員組成如下:
- 1、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 GAQWG): 主要負責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包

括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安永、立本及正大) 溝通聯繫，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現任主席仍懸缺待補，至副主席為 Kathleen Hamm (美國)，GAQ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士及美國。

- 2、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 IWWG) : 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現任主席為 Chris Hibbert (英國)，IWWG 成員包括阿布拉達比、法國、德國、日本、盧森堡、南非、瑞士、及美國。
- 3、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 ICWG) : 主要負責各會員跨國合作事務、簽署 IFIAR MMoU 及交換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監理相關資訊。現任主席為 Martijn Duffels (荷蘭)，IC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瑞士、英國及美國，觀察員為歐盟執行委員會。
- 4、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 : 主要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搜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期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 Robert Brown (美國)、副主席為 Peter Hofbauer (澳洲)，IOSWG 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荷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及美國。2016 年倫敦年會正式通過於 IOSWG 下設立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以增進與投資人、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保護其權益。

- 5、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SCWG): 透過此工作小組作為一平台，俾供 IFIAR 會員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等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就準則制定方向及內容表達意見。現任主席為 Marjolein Doblado (法國)，SCWG 成員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南非、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 6、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 EWG): 於 2013 年 4 月荷蘭年會決議成立，成立主要目的係供 IFIAR 會員對會計師執行處分及實務做法進行交流，並定期辦理執法工作小組會議，以增進會計師專業發展，本會亦為執法工作小組成員。主席為 Reto Sanwald (瑞士)，副主席為 Takashi Nagaoka (日本)。EWG 成員除我國外，尚包括澳洲、芬蘭、法國、德國、日本、南非、英國、美國及喬治亞。

(四) IFIAR 設有專案小組 (Task Force/Group)，主要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需求而設置，目前 2 個專案小組之工作進度及計畫如下：

- 1、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 (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 IFIAR 於 2012 年 7 月首度針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調查，深獲外界肯定，嗣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加拿

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國組成，並依 2014 年美國華府年會決議，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於次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Report on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2018 年檢查結果報告業於 2019 年 5 月對外公布。

2、新興監理機關小組 (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ERG)：前身為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 (Smaller Regulators Task Force, SRTF)，SRTF 於 2015 年成立，並於本次年會正式改組為 ERG，由紐西蘭審計監理機關代表 Jacco Moison 接替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代表 Naweed Lalani，擔任 SRTF 主席。藉定期舉辦電話或實體會議方式，瞭解小型審計監理官面臨之審計監理議題及挑戰，並給予必要協助。其具體作法包括：(1) 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之資訊分享平台。(2) 建置人員借調平台，提供 IFIAR 會員國間借調具備豐富審計監理經驗同仁，以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

三、例行會議

(一) 年會 (Plenary Meeting)：自 2006 年起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IFIAR 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大會，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 (3 月或 4 月) 與秋季 (9 月或 10 月) 舉行，惟 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僅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通常於每年 4 月舉行，IFIAR 年會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加強各會員、觀察員、全球六大會

計師事務所（GPPC）或其他與會單位等就近期審計重大議題或監理改革之經驗進行交流。

（二）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通常為 2 月或 3 月，邀請會員指派具實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進行實務檢查技術分享，以提升各會員國檢查人員之查核技術。

（三）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5 年首度舉辦執法研討會議以來，連續 3 屆執法研討會分別接續年會舉辦，惟自 2018 年起執法工作小組決定單獨舉辦執法研討會，不再接續年會後召開，第 4 次執法研討會於 2018 年 6 月於瑞士蘇黎世單獨舉辦。

參、會議內容摘要

一、主席致詞：2019 年 IFIAR 年會由主席 Brian Hunt 開場致詞，H 主席歡迎各國代表及來賓，包括甫加入成員之菲律賓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以及今年觀察員香港財務匯報局（HK FRC）及烏克蘭審計監理機關代表，並感謝本次年會主辦單位希臘會計暨審計監理委員會（HAASOB）副主席 Panos Giannopoulos。

二、專題演講及座談：The Evolving World of Audit

（一）本次 IFIAR 年會主題為「The Evolving World of Audit」，由 IFIAR 主席 Brian Hunt 主持，邀請英國 FRC 主席 Stephen Haddrill、荷蘭 AFM 資深監理官 Martijn Duffels、南非 IRBA 主席 Bernard Agulhas 及 GPPC 主席 David Barnes 擔任與談人。

（二）IFIAR 主席 Brian Hunt 首先表示，今年主題訂為「The Evolving World of Audit」，在近期全球出現多起審計失敗案件之際尤具意義，相信各國代表藉參與本年會，都能獲得諸多啟發。目前已有諸多針對審計監理改革之研究及建議刻正研議中，例如英國 Sir John Kingman、英國競爭市場監理總署，以及荷蘭 AFM 近期均對審計市場的改革發布報告，提出許多改革倡議，他預期未來數年全球審計市場及審計監理將會出現重大變革，建議會員對於諸多審計改革措施或建議，應思考以下問題：

- 1、該措施或建議是否有助提升審計品質？
- 2、投資人及資本市場能藉由該措施或建議獲益？
- 3、機構本身是否需要配合改變，抑或採行其他作法？

(三) 英國 FRC 主席 Stephen Haddrill 表示，近期英國出現數起公司審計失敗案件（註：英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近期數起簽證審計失敗案例所涉公司均為國際知名公司，例如：特易購 Tesco、英國電信 BT、Patisserie Valerie、Carillion 等。），爰外界更加關注審計品質，且對於審計監理機關有更多期待。英國政府為回應外界期待，發布數篇檢討報告，針對審計監理及審計市場結構等進行探討。H 主席提及英國最近發布兩篇之重要報告：

1、對英國財務報導委員會之獨立評論（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該報告係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BEIS）委託 John Kingman 爵士針對 FRC 之效能及職掌進行檢視，其結論為，FRC 效能不彰，英國應儘速成立一新審計監理機關以取代 FRC，其理由包括：FRC 欠缺法律授權、非屬公部門、且經費來自業者自願性繳納（Voluntary Levy），英國國會兩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甚至直言，FRC 過於懦弱，且與受監理之會計師事務所關係太過親近，已無法繼續擔負審計監理之責。

2、法定審計市場研究報告（Statutory audit services market study）：該報告係由英國競爭市場監理總署（CMA）發布，該報告指出英國主要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四大），四大市占率為 84%，且無論四大或其他中小型事務所之主要收入均為非審計服務，以 2018 年為例，四大非審計公費占收入 79%、中小型事務所非審計公費亦達收入 71%，爰英國會

計師事務所之營運模式導致審計市場缺乏競爭，且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該報告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加強對審計委員會之監理、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查核（Mandatory Joint Audit）、訂定市占率上限（Market Share Cap）及分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等。

H 主席表示，上開報告均指出，僅依賴審計監理官無法有效避免所有的審計失敗，爰有必要強化企業管理階層，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責任。

（四）荷蘭 AFM 資深監理官 Martijn Duffels 表示，過去 10 年各國相繼成立專責之審計監理機關（Dedicated Regulators），為提升審計品質，D 監理官認為有必要了解事務所所處商業環境及文化，尤其是其管理環境。又提升審計品質係一艱鉅之任務，並非一蹴可及，有賴各個參與者投入，爰監理機關有必要尋求各參與者的協助，始得順利達成，並表示，AFM 去（107）年底發布研究報告「Vulnerabilit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Audit Sector」，針對審計市場情況有深入分析，亦提出短期及長期建議，相當值得會員參考。最後，D 監理官提醒，監理官應確保事務所不將商業利益逾越審計專業。

（五）南非 IRBA 主席 Bernard Agulhas：

1、A 主席呼籲所有審計利害關係人，藉由近期危機之教訓，重新聚焦、努力縮小「期待落差」（Expectation Gap）之情況，不要浪費危機所帶來的教訓（Not Waste A Good Crisis），他認為審計服務業在短期將有重大轉變；另表示，媒體報導往往將企業失敗（Corporate

Failure) 報導為審計失敗 (Audit Failure)，事實上，兩者不全然相等，企業失敗不必然表示審計失敗，媒體的推波助瀾，也擴大外界對於審計失敗之印象。

2、有關與會者詢問「強制輪調 (Mandatory Rotation)」對於提升會計師獨立性之效果，A 主席表示，強制輪調之效果不僅止於提升獨立性，也有助市場競爭，但強制輪調並非萬靈丹 (Silver Bullet)，且各界對其功效看法不一，例如有監理機關認為，強制輪調可能反導致市場集中度提升。

(六) GPPC 主席 David Barnes 表示，「期望落差 (Expectation Gap)」係外界對於審計之期待與審計實際功能的落差，他認為，為解決或縮小期望落差，事務所所須具備之行為能力 (Behavioral Competency)，包括獨立性、專業懷疑、職業道德、領導階層的態度 (Tone at Top) 等；至於監理官，應該更積極協助整體財務報導產業鏈 (Financial Reporting Chain)，例如，提供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更多資源，或協助提供專業能力、或更積極參與審計準則之制定。

三、IFIAR 理事及正副主席選舉

(一) 理事選舉：按 IFIAR 理事包括當然及選任理事，各有 8 席次，任期均為 4 年，惟目前實際理事席次分別為，當然理事 8 位及選任理事 7 位(1 位從缺)。其當然理事選任採「計分制」，每 4 年決定一次；至選任理事，則採「分批選舉制」，每 2 年選任一次。本次年會其中 3 名選任理事恰屆滿任期，加計 1 名缺額，因此有 4 名選任理事缺。經投票

後，選舉結果由本會、巴西 CVM、希臘 HAASOB 及土耳其 CMB/POA 當選選任理事，任期為 2019 年至 2023 年。此係本會首度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有助大幅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監理事務之影響力及能見度。

(二) 正副主席選舉：IFAR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兩年，故每兩年舉辦一次選舉，本次年會亦時值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經投票後，由現任副主席瑞士 FAOA Frank Schneider 當選主席、美國 PCAOB Duance DesParte 當選副主席，其任期為 2019 年至 2021 年。

四、IFIAR 主席及執行長報告

(一) IFIAR 主席 Brian Hunt 表示，時值外界對於審計專業及審計品質產生質疑之際，此時正是 IFIAR 挺身引領各界進行討論 (Shaping Discussions) 的時機。在秘書處協助下，IFIAR 過去兩年已成功完成轉型，組織架構由原本首長制 (Officer-Driven Model) 調整為理事會制 (Board-Driven Model)，且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審計事務及議題，包括參與審計準則制定機構訂定。另新任 IFIAR 主席 Frank Schrenider 表示，感謝會員支持順利當選

(二) IFIAR 執行長表示 Carl Renner 表示，有關會員反映，對於秘書處業務及活動之相關資訊似乎並未完整揭露，致會員無法知悉秘書處之活動及業務，對此 R 執行長表示，秘書處主係為協助支援理事會及主席、副主席之業務，以及辦理 IFIAR 相關行政及通訊業務，秘書處相關活動見諸於 IFIAR 營運計畫，以去 (2018) 年而言，秘書處除前揭支援工作外，尚完成包括招募 3 名新會員、產製 IFIAR 相關

文件、進行會員滿意度調查等。

五、下次會議

IFIAR 2020 年會員大會將由瑞士審計監理總署 (FAOA) 假蘇黎世主辦；至下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 預計於 2020 年 3 月由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假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 一、**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AQWG)**：GAQWG 副主席 Kathleen Hamm 表示，GAQWG 主要業務係與 GPPC 持續溝通，協助其提升全球審計品質，GAQWG 訂定目標，希望 GAQWG 小組成員於今（2019）年底達成事務所檢查缺失減少 25% 之目標，近期 GAQWG 業務重點包括：訂定下一階段之目標、研擬其他審計品質指標。另 W 表示，GPPC 近期對於審計品質之監控以及風險控管似有更嚴謹的趨勢。
- 二、**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CWG)**：ICWG 主席 Martijn Duffels 表示，目前有兩名會員刻正申請簽署 MMoU，簽署 MMoU 有利促進監理機關之合作及資訊交換。此外，ICWG 刻正撰擬有關 IFIAR 舉辦審計監理官會議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近期即可與會員分享。
- 三、**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OSWG)**：IOSWG 主席 Robert Brown 表示，IOSWG 定期與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 舉行電話會議，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看法，按目前諮詢小組成員已有 6 名機構投資代表包括：香港道百資本投資顧問公司 (Daobridge Capital) 合夥人 Melissa Brown、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 (Kiyohara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代表 Ken Kiyohara、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卡加利分會 (Calgary Chapter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總裁 Art Korpach、荷蘭投資人協會 (Dutch Shareholder's Association) 常務董事 Paul Koster、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準則及宣傳部門 (Standards and Advocacy CFA Institute) 常務董事 Kurt Schacht。去年 IOSWG 針對會員執行審計委員會相關問卷調查，詢問有關會員與審計委員會之互動

及監理情況等。今年工作重點之一包括重新指派諮詢小組成員。

四、檢查工作小組 (IWWG):IWWG 主席 Chirst Hibbert 表示,IWWG 最主要業務為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 去年於斯里蘭卡舉辦, 今年 3 月甫於法國巴黎順利舉行, 明年規劃由美國 PCAOB 假華盛頓特區舉辦。

五、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CWG):SCWG 主席 Marjolein Doblado 表示, SCWG 成立主要宗旨係為提供會員對於準則制定機關 (包括 IAASB 及 IESBA) 訂定相關準則表達意見之平台, 2018 年 SCWG 以 IFIAR 名義發布 2 封意見函(Comment Letters), 此外, 2017 年 SCWG 與 IAASB 及 IESBA 舉辦數場電話會議, 會中針對進行中相關專案進行意見交換, 涵蓋之審計公報包括 ISA 220、ISA 320、ISA 500、ISA 540、ISA600 等。

六、執法工作小組 (EWG):EWG 主席 Reto Sanwald 表示, 第二次執法問卷調查 (2018 Enforcement Survey) 報告業於去 (2018) 年 12 月於 IFIAR 官方網站公布, 會員可自行上網參考; 並提醒會員, EWG 將於今 (2019) 年 6 月首度單獨舉辦執法會議。此外, EWG 刻正撰擬重大審計執法案例, 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屆時將提供與 IFIAR 會員分享參考。

七、現場問答

(一) 鑑於部分國際組織如 IOSCO, 均要求會員須遵循所發布之相關原則, 與會者詢問, 未來是否會強制要求會員遵循 IFIAR 之核心原則 (IFIAR Core Principles)? IFIAR 新任主席 Frank 表示, 近期將檢討 IFIAR 核心原則是否有更新之必要, 惟現階段仍以鼓勵更多國家自願遵循為主, 暫不考慮要求會員強制執行, 他認為證券監理與審計監理間仍有

差異，相對證券監理之發展較為成熟，審計監理之發展仍在起步階段，爰目前尚不宜強制要求。

(二) 與會者詢問哪個工作小組能處理「期待落差 (Expectation Gap)」之情況？IOSWG 主席 Robert Brown 表示，所有 IFIAR 工作小組業務範疇均與降低期待落差有關，他認為，期待落差與所有審計監理機關息息相關。此外，期待落差產生之部分原因來自於外界不了解審計監理機關之作為。IFIAR 副主席表示，他也認同降低期待落差與所有 IFIAR 工作小組業務相關，且強調教育利害關係人關於審計內涵之重要性，包括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審計之內涵－審計是什麼、不是什麼－例如，財務報表舞弊之偵查即非審計之主要目的。

伍、重要審計議題及交流情形

一、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 (GPPC CEO Sessions)

本次會議援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PPC) 執行長或主席與針對如何提升全球審計品質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勤業眾信 (Deloitte)：為塑造會計師事務所內同仁於執行案件時注重品質之內部文化，由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各階層員工宣導所內政策、措施及管理制度 (由上而下方式，top-down)，加上員工自發參與及落實 (由下而上方式，bottom-up)，以達到兼具會計師事務所利益導向及公眾利益導向之目標。

(二) 正大 (Grant Thornton)：為達到 IFIAR 計劃於 2019 年將全球六大事務所檢查個案缺失數目降低至 25% 之目標，會計師事務所係將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之好壞與會計師獎酬制度連結，並適用於全球各聯盟所，此將有效促進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提升，進而維持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競爭力。

(三) 立本 (BDO)：隨著資訊科技持續進步與發展，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延攬年輕人才投入查核團隊，並積極培養成員應具備會計背景以外之跨領域知識，如法律、數理及資訊工程等專業技能，以因應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慧及金融科技等技術之崛起，與時俱進。

(四) 安侯建業 (KPMG)：

- 1、安侯建業代表提出，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 前分別針對當地保險外包公司 Quindell 及建商 Carillion

之財務報告不實案，於 2018 年重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KPMG 英國分公司 450 萬英鎊及 320 萬英鎊。

- 2、經歷前揭一連串之審計失敗，英國競爭市場監理總署（CMA）爰於 2018 年底提出聯合審計（Joint Audit）之提案，規劃 FTSE 350（富時 350 指數）之上市公司應由二家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一份會計師查核報告，除可降低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進入障礙外，亦可增加會計師產業市場之彈性。
- 3、對於 CMA 之提案，KPMG 代表認為，聯合審計可增加公司（受查者）之選擇性，亦可增進四大以外之會計師事務所（Challenger Firms）之發展，惟其亦表示聯合審計是否能促進審計品質之提升尚有待商榷，且二家會計師事務所須共同承擔查核責任（Joint Liability），將有可能造成部分會計師事務所不願意承接案件。

（五）資誠（PwC）：

- 1、資誠代表提及關於強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議題（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其認為目前未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強制性輪調與增加會計師獨立性、提升審計品質及維持會計師客觀上之專業懷疑有直接關聯；其建議除實施強制性輪調之方法外，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可另執行相關替代性措施，以達到前揭目標。
- 2、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可逐步將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規範趨同化，進而增加國際間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可比

較性，主管機關另可要求審計委員會定期重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並提供一適當途徑供會計師向主管機關提出查核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以進行充分雙向溝通。

- 3、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應與審計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彙報近期法規之更新進度以及查核結果，並於查核報告揭露更多攸關公司風險之中重要資訊；審計委員會對於簽證會計師之績效評估、新聘及重新委任會計師應訂有相關標準，此將同步強化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並提高其運作之透明度。

(六)安永(EY):為消弭審計期望差距(Audit Expectation Gap)，安永代表表示，會計師於執行查核工作時應維持形式及實質上之獨立性，充分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之懷疑，並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清楚界定公司管理階層與會計師各自承擔之角色，並強調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Reasonable Assurance)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惟囿於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實施，尚無法達到絕對確信(Absolute As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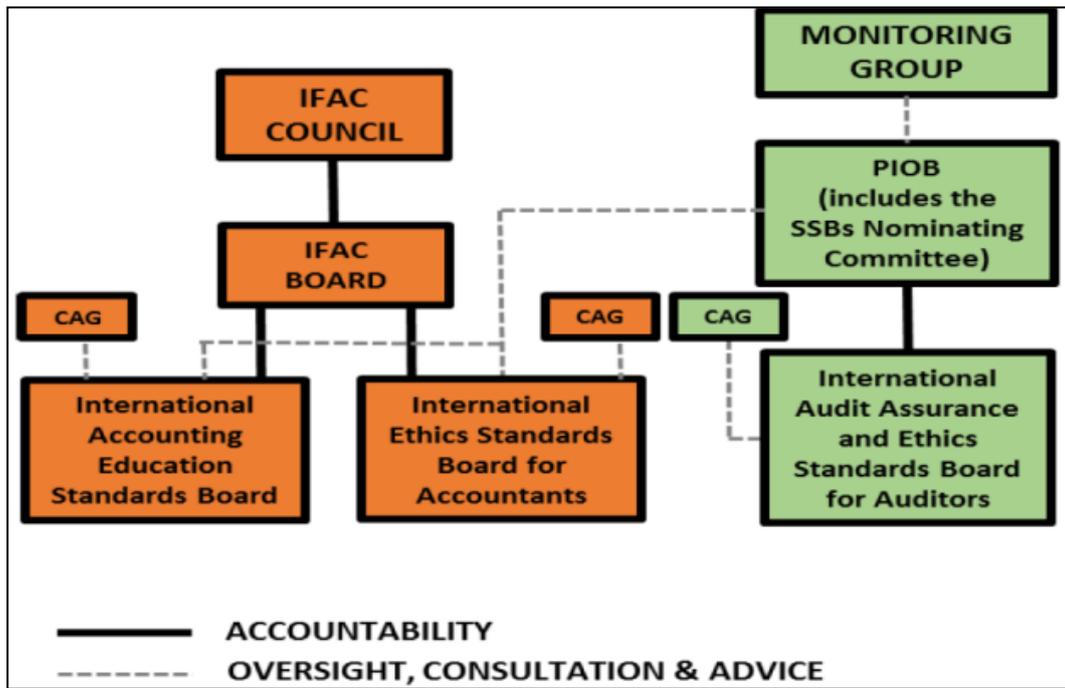
二、監督小組針對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一)背景說明：

- 1、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係以促進國際審計/確信、職業道德及教育訓練準則之訂定品質為成立宗旨，該小組主要職責為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運作情況進行監督。MG成員包括國際

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巴塞爾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世界銀行等國際監管機構代表。

- 2、IFAC 現行對於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包括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理事會 (IAASB)、國際會計師職業德準則理事會 (IESBA) 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 (IAESB) 之運作握有高度掌控權，IFAC 除提供渠等理事會行政支援及資金挹注外，理事會主席及主要人員之提名及任命亦由其決定。
- 3、監督小組考量 IFAC 目前運作方式恐削弱社會大眾信心並損害國際審計準則發展，對準則制定之獨立性將產生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爰提議修正現行準則制定架構，改革內容包括新設一獨立於 IFAC 之國際審計/確信及職業道德準則制定委員會、創立獨立募資平台、調整 IFAC 於準則制定過程所扮演之角色，及強化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職能，賦予 PIOB 更多額外責任等。改革後之準則制定架構如下圖。



(二) 本次會議徵求與會者對該改革計畫之相關反饋意見，彙整如下：

- 1、**領導者之必要 (The Need For Leadership)**：考量改革過程勢將引起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滿或反彈，監督小組需要有堅定的領導團隊，方能順利推動相關提案。
- 2、**資金來源**：鑒於監督小組提出創立一獨立募資平台(不再由會計師事務所捐助，以降低業者影響力)，主管機關須著手思考未來可行之募資方式。
- 3、**公眾利益架構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部分會員認為現行公眾利益架構草案內容仍稍嫌模糊，且太過原則性 (Principle-Based)，建議未來新設之委員會可制定一手冊，說明如何運用 (Operationalize) 相關原則。
- 4、**關鍵績效指標 (KPIs)**：為衡量該改革計畫成功與否，

有會員提出監督小組可設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將有助於聚焦重要目標，並能即時衡量目標達成狀態，IFIAR 主席對此提議亦表示贊同。

三、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 (Panel with Standard Setters)

本場次邀請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 (IAASB) 主席 Arnold Schilder、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主席 Stavros Thomadakis 擔任與談人，針對國際審計準則及道德準則之研修進展進行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S 主席表示，2018 年 IAASB 發布 ISA 540 「會計估計」、品質控制國際準則第 1 號及第 2 號 (ISQM 1&2)、ISA 220 「案件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at the Engagement Level)」、ISA 315 「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草案、「2019-2023 年策略規劃及 2019 年工作計畫 (2019-2023 Strategy and 2019 Workplan)」對外徵詢意見。IAASB 制定相關準則公報時，積極與外界保持溝通，傾聽外界意見，例如 IAASB 與 SCWG 工作小組密切溝通且每年度均派員參與 IFIAR 年會即是一例。

(二) T 主席表示，2018 年 IESBA 調整會計師道德準則 (Code of Ethics)、完成「2019-2023 年策略規劃 (2019-2023 Strategy Plan)」，未來重點將放在審計科技、法遵風險、提供非審計服務、專業懷疑及審計公費相關之獨立性議題。針對外界質疑公報制訂耗時過長乙節，T 主席表示，IESBA 瞭解時效性之重要性，但為獲取全球共識及採納，公報制定過程除研擬條文外，尚包括與各界討論及尋求共識之過程，

因此往往耗時較長。

(三) 有關與會者表示，現行準則公報多為原則性規範 (Principal-Bases)，他認為，目前環境下，無論企業或媒體均要求監理官應明確說明究竟要如何遵循 (What to Do)。是以，監理官也面臨外界極大壓力，並詢問與談人對此議題之看法。對此，S 主席表示，ISA 係一國際準則，如要在國際間普遍適用，則應維持原則性規範。T 主席亦呼應表示，如果將準則調整為法條規範 (Rule Bases)，將斷送該準則於國際間被廣泛採用之可能。由於各國的法規及經營環境不同，爰無法訂定依單一全球適用之規定。他認為最好的方式或許是，準則制定機構訂定明確之原則規範，再由各國自行訂定更嚴格的法規。他瞭解，在目前審計弊案層出不窮之情況下，不可避免地，外界必然要求準則制定者或監理機關制訂更明確的規定，但他認為，制定明確的法規無法長久地適用。

四、新興監理機關小組早餐會 (Emerging Regulator Group Breakfast)

按 IFIAR 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4 及 2015 年會中邀請 IFIAR 會員中之小型監理國進行早餐會報，瞭解小型監理國家面對之審計議題及挑戰，嗣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電話會議，與 10 個小型 IFIAR 會員國交換意見，包括小型檢查團隊之檢查方法、取得六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該規模較小國家相當於對其他大國主管機關之重視，會後決議成立小型計監理官工作小組「小型監理監理專案小組(SRTF)」，該小組共計 7 名成員，由杜拜代表 Naweed Lalani 擔任小組組長，其他成員包括捷克、芬蘭、匈牙利、愛爾

蘭、列支敦士登及紐西蘭。嗣 SRTF 於本次年會正式更名為「新興市場監理官小組 (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ERG)」，並由紐西蘭 FMA Jacco Moison 將接續杜拜 Naweed Lalani 擔任小組主席。

今年係本會首度受邀出席 ERG 早餐會，按本次會議邀請 PwC 就聯盟 (network) 如何強化與各地區會員事務所聯繫進行報告，摘要如下：

- (一) PwC 總部成立審計品質小組，由全球審計主管 (Global Assurance Leader)，下設風險分析、會計、查核方式、宣導教育、準則運用、及檢查等六小組，強化與地區會員事務所，以使會員之審計品質能與該所全球審計品質一致。
- (二) PwC 表示，為因應各國家的審計風險差異，總部會與區域事務所定期開會溝通風險分析與查核重點，例如近期因應英國脫歐，該所有特別針對此議題與區域事務所討論相關風險。PwC 也會透過總所對聯盟所的檢查，強化溝通相關審計事項與要求會員所針對檢查缺失確實改善。
- (三) IFIAR 會員代表表示，總所應就影響審計風險事項，更即時與會員所溝通，不僅是透過定期會議與實地檢查，才傳達相關要求；另總所與區域會員所，均應就內部審計品質分析與檢查結果，主動與各審計監理主管機關聯繫。PwC 表示針對重要審計事項，總所會隨時發佈警示資訊通知各會員所，未來也會請會員所強化與主管機關聯繫。
- (四) IFIAR 會員建議，PwC 應加強追蹤分析內部檢查結果，確保相關審計缺失有效改善，在量化指標部分應達到查核缺失比率有顯著下降，呼應 IFIAR 的監理目標。

(五) 在審計技術與風險分析上，IFIAR 會員鼓勵總所提供更多資源協助會員所，包括因應科技發展所調整審計技術與提升系統等。

(六) GAQ 主席強調，事務所總所與區域事務所應維持與審計監理機關密切溝通，以使雙方在提升審計品質之目標下，一同努力提升財務報告之可信度。

五、分組討論

本屆年會延續往例安排分組會議方式 (Breakout Sessions)，今年分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與審計委員會分享檢查結果 (Sharing Inspection Findings with Audit Committees)、會員分享重大發展 (Significant current developments – Member experiences)。

(一) 與審計委員會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Sharing Inspection Findings with Audit Committees)

1、背景說明：

(1) 依據 IOSWG 前調查結果，約 33% 會員 (計 10 個國家) 可將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分享予審計委員會，分享方式包括由審計監理機關逕分享予審計委員會、或允許由會計師事務所在主管機關之監督 (oversight) 下提供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23% 會員 (計 7 個國家) 則回應有考慮引入相關機制，以加強與審計委員會之互動。

(2) 鑒於審計委員會於公司治理係扮演極度重要之角色，為使審計委員會更加瞭解審計監理機關對於

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俾作為其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評估會計師績效及委任現任會計師之依據，IOSWG 爰於本次會議邀請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PAB）及日本公認會計師和審計監督委員會（CPA AOB）向與會者分享相關經驗。

2、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PAB）

（1）CPAB 代表 Jeremy Justin 表示，所轄企業審計委員會自 2013 年起即要求 CPAB 提供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惟 CPAB 當時並無相關法規允許將檢查結果對外分享。

（2）為使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其監督職能（Supervision Function），CPAB 爰另訂定協定（CPAB Protocol for Sharing Inspection Findings），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主管機關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會計師事務所得自願向審計委員會分享 CPAB 之檢查結果，該協定並自 2014 年 3 月生效。

（3）依據該協定，會計師事務所得提供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A. CPAB 年度檢查報告：審計委員會可藉由該報告掌握 CPAB 該年度發現之常見缺失（Common Inspections Findings），以及 CPAB 對於會計師提升審計品質之相關建議，將促使審計委員會更積極與會計師討論審計品質議題。

B. 個案重大檢查缺失，以及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

缺失之書面回覆：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該等資料予審計委員會時，應同時副知 CPAB，並確保資料之保密性。

3、日本公認會計師和審計監督委員會（CPAAOB）

（1）CPAAOB 代表 Motonobu Matuso 說明，日本於 2015 年修訂公司治理準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新增審計委員會對於會計師選任及適任性評估之相關規定，並規範會計師應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董事有完整且充分之溝通。

（2）又鑒於 2016 年日本東芝企業（Toshiba）爆發財務造假醜聞，日本金融廳就該簽證會計師未能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不實，對安永日本分公司重罰 21 億日圓，並停止該事務所承接新業務 3 個月。為防止審計失敗再度發生，確保公司委任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查核意見，審計委員會因而提出主管機關應向審計委員會傳達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之需求，CPAAOB 爰自當年度起引進相關制度，CPAAOB 會事先取得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再由會計師事務所向審計委員會分享主管機關之檢查結果，以及相對應之改善措施。

（3）CPAAOB 係將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項目分為治理與營運（Governance and Operation）、品質管制系統（Quality Control System）及審計委任案件（Audit Engagements）三大重點，並就檢查結果給予 1 至 5

分之評等：1分—非常滿意、2分—大致滿意但有微小缺失、3分—不滿意、4分—不滿意且須立即改善，以及5分—極度不滿意，審計委員會可依據各會計師事務所之評等，決定是否繼續委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4) 依據 CPAAOB 2016 年及 2017 年之檢查結果 (詳下圖)，大型及第二線會計師事務所，除有 2 家被評等為 3 分外，餘 6 家被評等為 2 分；至於中小型、合夥及個人執業會計師，3 家為 2 分、2 家為 3 分、1 家為 4 分、2 家為 5 分。

Overall ratings for inspections in 2016/2017			Unit: Audit firm
Overall rating	Large-sized and second-tier audit firms	Small and medium-sized audit firms, partnerships and solo practitioners	
① Generally satisfactory	-	-	
② Satisfactory with minor Deficiencies	6	3	
③ Unsatisfactory	2	2	
④ Unsatisfactory and in need of immediate remediation	-	1	
⑤ Extremely unsatisfactory	-	2	

(5) CPAAOB 另就此分享機制向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回饋 (feedback)，審計委員會表示，希望檢查結果能以平實且淺顯易懂之語言呈現，俾供非專業人士理解，且希望主管機關能針對如何將檢查結果有效運用於審計品質之提升提供相關說明。

(二) 會員分享近期重大審計監理發展 (Significant Current Developments – Member experiences)

本節係由新任美國 PCAOB Duance DesParte 副主席主持，邀請荷蘭、英國及南非代表擔任與談人，接續討論專題演講之內容：

1、英國 FRC 監理官 Mike Suffield

(1) S 監理官以「對審計的信賴 (Confidence in Audit)」

為題，分享近期英國審計改革經驗。由於近期英國發生數起知名公司倒閉案件，外界開始質疑審計之有效性。例如，英國第二大建商 Carillion 於去 (2018) 年突然宣布倒閉案，該公司過去數年不間斷發放股利，且會計師未曾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意見，惟該公司於去年突然倒閉，導致投資人錯愕，並對會計師及查核報告之可信度，以及英國 FRC 之監理能力產生重大疑慮。Kingman 爵士在對 FRC 出具之檢討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賦予新監理機關之法律地位、將經海外營運個體納入事務所檢查範圍、強化新監理機關之人力，包括聘僱更多資深員工及更多具備產業專業知識之人力、企業預警機制。對於 Kingman 爵士之檢討報告及相關建議，FRC 原則表示支持。

(2) 針對英國市場競爭委員會 (CMA) 報告所提相關

建議，包括加強對審計委員會之監理、強制聯合查核 (或訂定市占率上限)、拆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同業評鑑等。對此，FRC 支持任何得以提升市場競爭及穩定性之改革措施，且同意該報告之部分建議具有參考價值，惟部分建議可能會產生未預期效

果或風險；另 S 監理官提及，Brydon 爵士刻正針對英國審計品質暨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Review)，並對所提相關改善建議對外徵詢意見中，預計將於今 (2019) 年底提出最終報告。

(3) S 監理官表示，目前英國各界對於其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業提出諸多批評以及相關改革建議，許多建議推動不易，需仰賴修法始得推動，因此，實際推動成效有賴議員之改革決心，且預計將對 FRC 及員工產生重大影響。(註：Kingman 爵士之評論報告以罕見嚴厲地口吻指出，英國應儘速成立新審計監理機構以取代現行之 FRC，且所有 FRC 理事會成員均不適任再參與審計改革之工作。)

2、荷蘭 AFM 資深監理官 Martijn Duffels：分享荷蘭 AFM 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審計市場結構之脆弱性 (Vulnerabilit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Audit Sector)」報告，該報告主要分析現行荷蘭審計市場結構，歸納 5 項市場失敗 (Market Failure) 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方式，由於荷蘭的市場結構及面臨的問題與各國雷同，因此，該報告對於其他國家亦深具參考價值。

(1) 審計市場失敗原因

- A. 盈利模式：由受查者支付會計師審計費用之模式，將導致利益衝突。
- B. 營運模式：事務所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NSA) 之營運模式，亦將導致利益衝突。
- C. 合夥人模式：審計服務具有公共利益之性質，惟

現行會計師身兼合夥人且參與事務所盈餘分享之營運模式，導致公利與私利間之衝突。

- D. 市場供給面：由於市場上僅在少數幾家會計事務所，導致會計師產業存在「太少不能倒(Too Few to Fail)」之困境。
- E. 市場需求面：由於審計服務存在資訊不對稱，且審計品質不易觀察之特性，導致利害關係人無力監督或約束會計師事務所。

(2) 現行模式下提升審計品質方式

荷蘭 AFM 在不改變現行會計師事務所營運模式下，提出提升審計品質之措施，並提醒這些措施雖有助減輕審計市場失敗程度，但無法徹底解決市場失敗：

- A. 強化受查公司之公司治理：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財務報導品質扮演重要角色，過去數年歐盟及荷蘭均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責。AFM 建議得繼續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相關做法得參酌英國公司治理法規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及 FRC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指引 (Guidance on Audit Committees)，例如：該指引要求，FRC 就執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相關審計缺失應告知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知悉後必須與會計師討論，並評估缺失是否重大，倘該缺失係屬重大，則審計委員會應於年報之審計委員會專章(The audit committee sesction) 揭露相關查核缺失，以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採行

之因應措施。

- B. 提升受查公司財務報導品質：高品質財務報告係高審計品質之先決要件，爰應設法提升財務報告品質，相關作法包括，強制要求公司管理階層每年簽署內控制度對財務報導風險有效性之聲明書、要求管理階層特別關注關鍵查核事項（KAM）之處理及因應等。
- C. 鼓勵會計師專注於審計品質：相關作法包括設立會計師收入分紅之上限，倘超過該上限，改以審計品質做為分紅依據。
- D. 事務所管理階層對於審計品質之管理政策：多數事務所董事係由合夥人擔任，渠等並無誘因採行有利長期審計品質之措施或投資，爰可思考強制要求事務所聘任外部獨立董事，例如，英國 FRC 即規定，事務所需聘任 3 名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以確保公眾利益之維護。

（3）其他審計服務模式

該報告彙整諸多得以消除審計市場失敗之措施，AFM 認為這些措施對現行審計市場影響重大，尚難確定能否達成預期效果，且可能伴隨其他副作用，因此仍待更多研究，惟該報告彙整相關措施係為引領外界更多討論，以探索更多可能性，不再侷限於保守的改革措施。相關措施包括：採行專業審計模式（Audit Only），限制單純提供審計服務業者始得提供法定審計業務，此模式有助於會計師維持

獨立性及專注審計品質；或強制採行中介模式（Intermediary），由政府指定之中介者，對個別受查公司指派會計師，該中介機構執行會計師之聘任業務，使得會計師得專注於公共利益，此模式有助消除會計師於公利及私利間之衝突。

（4）最後，D 監理官表示，AFM 刻正持續研擬相關建議，以提升審計品質，除建議國內修法賦予更多之監理權限外，改變現行審計業務模式，例如專業審計模式等，也在考量範圍之內。此外，D 監理官特別提醒與會者，審計監理變革過程應併同考量事務所之規模、新措施可能產生風險或影響，還有國際市場結構，以及歐盟法規架構。

3、南非 IRBA 主席 Bernard Agulhas：以「重建市場對於審計之信心及會計師專業信譽」（Restoring Confidence and Rebuild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Profession）為題進行演講。A 主席表示，南非亦經歷一連串之重大審計失敗案件，IRBA 為扭轉外界對其無能（ineffective）之批判，進行深刻之檢討及改革，謹與會員分享：

（1）審計品質不佳之原因：

事務所部分

- A. 會計師欠缺專業懷疑及獨立性；
- B. 現行審計費用支付形式係由受查客戶端支付，非由審計服務使用者支付；
- C.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審計公費之削價競爭激烈，大幅降低其他事務所進入市場之意願；

- D. 事務所設立過高之盈餘成長目標，導致會計師對商業及營利之考量勝過於專業考量；
- E. 事務所之治理情況不佳，且採用去中心化管理方式，導致過度信賴會計師；
- F. 會計師欠缺基本素養；審計業務過度專業化，導致會計師過分依賴其他專家；
- G. 會計師欠缺道德觀，過分自滿；
- F. 合夥人間彼此過於融洽，致於合夥人會議中未能提出適切的質疑。

監理機關部分

- A. 監理能力及資源不足；
- B. 相關監理程序已不敷外界期待；
- C. 監理權限受限；

其他

- A. 日益擴大之期待落差 (Expectation Gap)，外界對於審計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內容不甚瞭解；
- B. 外界對於財務報告產製供應鏈責任之瞭解不足；
- C. 對於審計服務內容之溝通不足；

(2) 導致會計師專業信譽危機之原因

- A. 公眾對於審計品質的重視日益增加；
- B. 媒體報導；
- C. 期待落差；

(3) IRBA 採行相關措施：A 主席分享 IRBA 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使用者、一般民眾及監理機關提出相關改革措施如下表：

Current and new initiatives of the IRBA

Individual Auditors	Firms	The Audit Product	The User	The Public	IRBA internally
Review of curriculum / ADP / skills / competencies	Appropriate sanction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ddressing secondary listing oversight	Addressing secondary listing oversight	Rebalancing and refocusing IRBA functions
CPD and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s	Transparency Reports	ISQC1 Reviews	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 (MAFR)	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 (MAFR)	Review media and spokesperson policy
Appropriate sanctions	ISA220 Responsibilities Review	Engagement partner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Reports	Amendments to APA	Inter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me
Instilling Quality is a culture and value, not a risk	ISQC1 Reviews	Review of standards related to recent cases	Strengthening audit committees	Comprehensive Regulation	Involvement of Junior Manco
	Audit-only firms to increase independence	New Code of Conduct	Address governance issues	Education – What is audit? Role of Auditor?	Engaging government for additional resources
	Leadership, Culture and Governance	Review of Monitoring of SAICA	Education – What is audit? Role of Auditor?		
	Remedial Action Process				
	Firm methodology review				

(4) IRBA 事務所檢查結果：A 主席表示，經過前揭相關改革後，南非審計品質略有改善，這部分可由 2018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獲得驗證，以 2018 年與過去 6 年檢查結果相較（如下表），2018 年無論在整體品質管制制度或審計個案複核之「滿意（或需少許改善）」之比例，均有提升，顯示 IRBA 執行相關改革措施具有一定成效，此外，移送調查案件之比例亦有提升，顯示監理機關加強監理之決心。

	整體品質管制制度		審計個案複核	
	2018 年	過去 6 年	2018 年	過去 6 年
滿意（或需少許改善）	7 (64%)	23 (43%)	101 (54%)	289 (47%)
不滿意（或需大幅改善）	3 (27%)	27 (50%)	61 (32%)	262 (42%)
移送調查	1 (9%)	4 (7%)	26 (14%)	71 (11%)

陸、結論與建議

一、持續積極參與 IFIAR 及理事會議，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 IFIAR 之發展做出貢獻

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爭取 104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且歷次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派員擔任與談人，與國際分享我國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

嗣為加強國際參與，歷經一年多的規劃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本會於本次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此係本會首度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未來本會將積極參與 IFIAR 理事會及相關會務，以對 IFIAR 之治理及組織運作做出更多貢獻，並持續派員出席年會、執法研討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及最新發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二、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一）按本次年會重點在於英國及荷蘭等國，針對其國內審計市場提出諸多反省及建議，部分建議如設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限制僅純審計業務之事務所得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等，雖然過於激進，恐不易執行，但對於監理機關構思及研擬監理措施過程，仍有相當助益及參考價值，爰擬注意後渠等國家後續發布相關報告進展及實際採行方向，以作為本會提升審計監理措施之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之監理：我國自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正式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藉由專業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健全公司治理功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審計委員會於審查會計師委任案時，應檢視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為提升審計品質，近期國際間審計監理機關均研議加強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責任，例如英國擬提議修法賦予監理機關更多權限包括，於必要情況，得指派觀察員出席審計委員會、甚或公開譴責（Public Reprimand）審計委員會等，此外，更加重視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例如日本、加拿大及英國等審計監理機關將檢查結果及所見缺失等資訊提供予審計委員會。本會擬參考國外作法，將檢查所見重大缺失告知審計委員會，供審計委員會作為聘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此外，本會將持續注意國際對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品質等相關規範或倡議之研議進展，並適時參酌研議於國內適用之可行性，以提升國內審計品質。